

证券代码：832971

证券简称：卡司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月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1月5日已立案。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慧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贵阳恒大鑫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8月10日，原被告签订《贵阳恒大珺睿府项目展示区智慧社区展厅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展厅安装工程服务，合同包干总价款为¥430000元，被告分四个阶段向原告付款。其后，原告依约完成了全部合同义务。

2020年9月21日，被告验收展厅合格，并实际使用了展厅。但被告拒不履行支付义务。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被告向原告支付涉案合同款项¥430000元，违约金¥8600元(¥430000元\*2%)。上述金额合计¥438600元。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2024年1月5日已立案。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存在如下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一：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锋

（三）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3）粤 0106 民初 4049 号

原告和被告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了《南充南高项目合同书》，原告承接被告的信息技术-探寻人体奥秘工程。合同签署后，原告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向被告交付了合同约定的全部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后经被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验收合格。

被告违反合同约定，至今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原告经多次催要，被告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款项 280,250 元以及逾期违约金（以欠付款项金额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利率（即 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3 日已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款项 28025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8025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利率）。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504 元，保全费 1921 元，由被告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二：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哈尔滨市华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严

（三）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3）黑 0110 执 13696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与被被执行人之间案号为（2022）黑 0110 民初 7773 号的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贵院作出的判决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生效，但是被执行人迄今未履行付款义务，故申请执行人为维护合法权益，特申请强制执行。

1、被执行人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172,000 元。

2、被执行人支付逾期利息（以¥172,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7%，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暂计¥10,712.73 元）。

3、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172,000 元为基数，按照 0.175%/日的利率，自判决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即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暂计¥9,421.3 元）。

以上暂合计¥192,134.0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壹佰叁拾肆元零角叁分）。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已判决，判决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

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案件三：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蒋孝军

（三）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4）沪 0117 执 300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案号为（2023）沪 0117 民初 19311 号的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贵院作出的判决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生效，但被执行人迄今未履行付款义务，故申请执行人为维护合法权益，特此申请强制执行。

1、被执行人支付票据款¥1,400,000 元及利息（以¥1,4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计算）；

2、被执行人支付票据款¥1,000,000 元及利息（以¥1,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计算）；

3、被执行人支付票据款 2,130,434.67 元及利息（以¥2,130,434.6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计算）。

4、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该利息以票据款¥4,530,434.67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5、被执行人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已执行立案。

## 案件四：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顺伟

## （三）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3）渝 0112 民初 41186 号

2018 年 6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重庆市大数据智能化展示中心（分馆）策展、布展合同》，被告将重庆市大数据智能化展示中心（分馆）策展、布展项目发包给原告实施。合同签署后，原告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完成了全部实施内容，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竣工，被告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验收通过。

关于对项目的升级改造，原告与被告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重庆市大数据智能化展示中心（分馆）策展、布展项目补充协议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重庆市大数据智能化展示中心（分馆）策展布展项目补充协议二》、《重庆市大数据智能化展示中心（分馆）策展布展项目补充协议三》。原告积极履行义务，完成了各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实施内容并经原告验收通过。

经审计及双方确认，被告总计应付原告合同款项总计为 26,136,123.41 元，至今项目已竣工超过 5 年，但被告累计仅向原告支付了 23,401,529.6 元，剩余 2,734,593.81 元被告长时间拖欠拒不支付，违反了合同约定，给原告造成了重大损失。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款项人民币 2,734,593.81 元及逾期违约金（以 2,734,593.81 元为基数，从逾期付款之日 2021 年 8 月 22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为 221,395.75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上述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为 2,955,989.56 元）

##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4年1月9日已开庭。

案件五：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顺伟

（三）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3）渝0112民初41184号

2020年8月2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重庆市数字经济发展展示中心提升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2020年）合同》，被告将重庆市数字经济发展展示中心的提升改造工程发包给原告承包实施，包括设计、施工，原展厅内部分展项拆除，展示内容文案策划，展厅基础布展（装饰装修），多媒体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互动软件及影片开发与制作，系统集成，展示内容平面设计，美工制作与安装、展厅吸音棉更换等。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完成了全部设计、施工内容，案涉工程的竣工日期为2020年9月7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0年11月26日。

经被告委托的单位审计及双方确认，被告总计应付原告合同款项总计为1,597,911.40元，至今项目已竣工超过3年，但被告累计仅向原告支付994,093.86元，剩余603,817.54元被告长时间拖欠拒不支付，违反了合同约定，给原告造成了重大损失。同时，被告不按合同约定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违反了合同约定，同样给原告造成了重大损失。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款项人民币603,817.54元及逾期违约金（以603,817.54元为基数，从2022年11月2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10月23日为19,943.59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10,000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1万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上述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为 633,761.13 元）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已开庭。

案件六：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景德镇市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志强

（三）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2）粤 0103 民初 13152 号

2020 年 11 月 16 日，原被告签订《景德镇恒大御府智慧社区展厅制作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展厅安装工程服务，合同包干总价款为¥430000 元。其后，原告依约完成了全部合同义务。2020 年 12 月 22 日，被告验收展厅合格，并实际使用了展厅。但被告至今仍欠付原告¥275500 元，经原告数次催告无果。

涉案合同约定：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若未在约定期限内偿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0.1%/日的违约金，但不超过 合同总价款的 2%。据此，原告诉请被告继续履行涉案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向原告付清欠款¥275500 元，并支付违约金¥8600 元

被告向原告付清欠款¥275500 元，并支付违约金¥8600 元（¥430000 元\*2%）。合计¥284100 元。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已立案。

案件七：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福奎

(三) 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3)粤0115民初22657号

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人之间案号为(2022)粤0191民初6751号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现已生效。被申请人拒不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申请执行人为维护合法权益，特申请强制执行。

1.请被申请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2913095.96元；

2.请被申请人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人民币90233.15元(以2913095.96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自2023年2月8日起计算至合同款项付清之日，暂计算至2023年8月4日)；

3.请被申请人承担执行费用。

(四) 案件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已执行终本。

案件八：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呼和浩特市金碧天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金勇

(三) 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3)内0102执4574号

2022年9月17日，在贵院的主持下，就申请执行人与被被执行人之间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达成案号为(2022)内0102民初5758号的民事调解书，约定被执

行人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408500 元。现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故特提交执行申请。

1.请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408500 元；

2.请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该利息按照每日万分一点七五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票据款项付清之日；

3.请被执行人承担执行申请费。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已执行终本。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传票》
- 3、《判决书》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